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7〕31号

本科生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生院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部门科学发展。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字〔2011〕7号）、学校《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党委发〔2011〕12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科生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本科生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本科生院院务会议或行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逐步完善群众参与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

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本科生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事项，涉及本科教学管理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

1. 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

2. 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本科生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4. 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队伍建设；

5. 本科生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

6. 本科教学教职工奖惩和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7. 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理；

8. 需要学院领导班子决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事项，是指涉及本科生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以及向上级汇报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招聘、选拔、培养、任免；

2. 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3. 本科生院职工的录用、调动、福利、奖惩、考核；

4.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5. 需要本科生院领导班子决定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本科教育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1. 中央教育教学专项和“双一流”建设专项等国家和学校重大专项计划；

2. 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类教学成果奖和教改项目的申报和评估；

3. 需要本科生院领导班子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本科生院主要领导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本科生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费执行进度情况的审定以及重大财务决策；

2. 未列入本科生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

3. 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含 20 万元）；

4. 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的经费安排；

5. 需要本科生院领导班子决定的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

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主要采取院务会议或行政办公会形式进行。

第十条 需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经本科生院主要领导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不得临时动议，或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人数，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科室负责人等可根据议题内容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主要负责领导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四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与会人员参与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

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察制度。定期检查本办法实施落实情况，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写入年度工作总结向学校党委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班子成员年度工作考核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相关纪要下发至院属各行政处室正科职以上人员，作为工作执行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发布的《浙江大学本科生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浙大本发〔2016〕24号）自本文发布

之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7年12月14日